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7－06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聚东、刘滨、丸山弘美、刘彩云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15 年 6 月 1 日，中信证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8,450,000 股，成交金额为 179,73.15 万元，成交均价为 21.27 元/股；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份数变更为：12,675,000 股，对应的持股成本变更为：14.18 元/股;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对应由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证券科力远投资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由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西藏信托-浦顺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托管人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鉴于2017年10月为公司三季度报告窗口期，且根据《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章第一条的规定：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科力远投资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同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让公司员工能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公司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半年，存续期由2015年4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变更为：2015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2日。

三、**审议经过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121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05.8万份，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977.2万份额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7.16%），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除存续期展期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半年，展期至2018年4月12日，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在变更后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市场情况在除窗口期之外的时间内提前终止，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